

ICS 11.120.01

CCS C 23



DB51

四川省地方标准

DB51/T 2565—2022

代替DB51/T 2565-2018

川产道地药材认证 通则

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12-27 发布

2023-02-01 实施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2
5 判定规则	4
6 认证程序	4
附录 A (资料性) 历史沿革考证	5
参考文献	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51/T 2565—2018《川产道地药材认证 通则》，与DB51/T 2565—2018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将“川产道地药材”等定义进行了修改完善（见3.1、3.2、3.6、3.7）；
- b) 删除了“认证产品名称”的注释中对“可在法定名称后以括号的方式标注特定产区”（见4.2）；
- c) 删除了“历史沿革”中对应用历史的具体要求（见4.3）；
- d) 对基原的要求增加了动植物基原名称及其来源的要求（见4.4）；
- e) 对“生态环境”增加了具体要素要求（见4.6）；
- f) 在“环境质量安全”条款中增加了“动物饮用水”和“产地加工用水”的要求（见4.7.3、4.7.4）；
- g) 将“特色产地加工技术及贮存”更改为“特色产地采收、初加工技术及贮存”（见4.9）；
- h) 药材质量的基本要求中完善了对地方法定标准的引用（见4.10.1）；
- i) 增加了“质量追溯”要求（见4.11）。
- j) 对判定规则和认证程序按照GB/T 27028指南进行了修改（见第5章、第6章）；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、归口并解释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、四川省道地药材系统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四川省中药转化医学中心、四川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四川省中药饮片公司、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推广总站、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赵军宁、蒋舜媛、孙辉、蒋桂华、郑才华、杜玖珍、华桦、邹元锋、孟杰、韩华柏、王曙、杨萍、王红兰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8年首次发布为DB51/T 2565—2018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